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等情况，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格协定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任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 需回避表决, 故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与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